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袁州区财政局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袁州区财政局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和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 16 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 16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合并计算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减持江特电机 19,752,600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转让方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公司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金融控股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袁州区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	刘文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79699942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桥梁承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795-358885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刘文云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曹少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钟晋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刘欢欢	女	董事	中国	无
易平生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宜春
法定代表人	曹少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8DMG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或其他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无长期
主要股东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795-3588310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曹少鹏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李文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陈军华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无
谢欢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国资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均受同一主体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控制，双方均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减少江特电机股票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持有江特电机股份 57,640,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一致行动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江特电机 47,428,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特电机股份 19,752,6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1576%。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无增减变化，持有公司股份 47,428,694 股，持股比例为 2.7795 %。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3	17,000,000	24.32	2.2204%
	大宗交易	2021/9/14	2,752,600	30.3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人国资公司将持有江特电机 2.2204%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江特电机 2.7795 %的股份，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特电机 4.999989%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持有江特电机 3788.7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04%；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特电机股票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江特电机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江特电机将严格按照《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江特电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特电机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 2、联系人：闵银章、廖正根。
- 3、联系电话：0795-3266280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宜春市袁山东路(袁州区财政局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57,640,167 股 持股比例: 3.38%;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47,428,694 股 持股比例: 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37,887,567 股 持股比例: 2.2204%; 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47,428,694 股 持股比例: 2.7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减少江特电机股票的意向;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